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2,326,841	2,416,765
合約成本		(1,982,527)	(2,080,515)
物業開支		( 3,694)	( 5,024)
毛利		340,620	331,2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2,021	383,417
銷售及推廣開支		( 1,672)	-
行政開支		( 122,359)	( 65,677)
財務費用	5	( 22,147)	( 15,468)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 18,336)	182,732
<b>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b>	6	188,127	816,230
所得稅支出	7	( 34,606)	( 44,041)
<b>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b>		153,521	772,18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收益	8	-	358
<b>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b>		153,521	772,5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持有者		<b>141,543</b>	772,483
非控制性權益		<b>11,978</b>	64
		<u><b>153,521</b></u>	<u>772,547</u>
<b>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溢利（港仙）</b> 10			
基本			
- 基於本年溢利		<u><b>8.07</b></u>	<u>44.23</u>
- 基於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b>8.07</b></u>	<u>44.21</u>
攤薄			
- 基於本年溢利		<u><b>8.04</b></u>	<u>44.21</u>
- 基於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b>8.04</b></u>	<u>44.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6,525	143,453
持有作發展之物業		396,855	324,334
投資物業		1,851,000	1,008,50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8,614	26,950
遞延稅項資產		5,203	4,2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398,197</u>	<u>1,507,478</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總額		315,864	163,502
發展中物業		413,456	579,105
持有作出售之物業		762,025	510,185
應收賬款	11	466,072	254,541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39,594	48,8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1,040	13,267
應收一合營企業款項		93	76
可收回稅項		21,436	98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36,682	1,189,639
流動資產總值		<u>3,286,262</u>	<u>2,760,12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489,491	445,283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		255	74,585
應付稅項		12,179	28,72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53,547	32,072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7,919	34,200
計息銀行貸款		1,681,490	825,197
流動負債總值		<u>2,244,881</u>	<u>1,440,066</u>
流動資產淨值		<u>1,041,381</u>	<u>1,320,05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39,578</u>	<u>2,827,534</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	55,500
遞延稅項負債		8,987	6,418
非流動負債總值		<u>8,987</u>	<u>61,918</u>
資產淨值		<u>3,430,591</u>	<u>2,765,6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i>附註</i>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權益</b>			
<b>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4	<b>44,042</b>	43,667
儲備		<b><u>3,136,006</u></b>	<u>2,721,949</u>
		<b>3,180,048</b>	2,765,616
非控制性權益		<b><u>250,543</u></b>	<u>-</u>
總權益		<b><u><u>3,430,591</u></u></b>	<u><u>2,765,616</u></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開買賣。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列於下文附註3。

本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遵照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其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準確至千位。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經全面評估並在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以下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i>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i>核算收購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監管遞延賬戶 披露主動性</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i>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i>農業：生產性植物</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i>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i>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	<i>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i>

## 附註（續）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以及若干載於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修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無關外，修訂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載有在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焦點集中的改善。修訂澄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大性要求；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在其列報財務報表附註的次序方面有靈活性；及
  - (iv) 以權益法核算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須以單一項目合併呈列，並歸類為期後將重分類至損益或以後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修訂澄清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列報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要求。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內有關收入反映經營（資產屬其中一部分的）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資產耗用的經濟利益的模式的原則。因此，以收入為基礎的方法不可用於計算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於計算無形資產的攤銷。修訂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因此，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其澄清，出售計劃或向擁有人分派的計劃不應被視為一項新的出售計劃，而應是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要求並無改變。有關修訂亦澄清，出售方式的變更並不會改變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別的分類日期。有關修訂應採用未來適用法。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是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有關持有作出售處置類別的出售計劃或處置方法並無任何變更。

## 附註（續）

###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和服務的性質來劃分業務單元，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匯報經營分部：

- (a) 合約工程分部乃以總承建商或分判商身份從事合約工程，主要承接樓宇建築以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 (b)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乃投資於具有租金收入潛力的零售、商用或住宅物業，以及從事物業發展；及
- (c) 提供融資分部，其從事放債業務。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分部之表現按可匯報分部之溢利（即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算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時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亦不包括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分部間的銷售和轉讓，參照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的售價，按照當時現行的市場價格進行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怡益控股」）的75%股本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註8內。怡益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怡益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土木工程，前為本集團合約工程分部的一部分。由於怡益集團的業務構成一項單獨的主要業務，而出售事項已經於去年年度內完成，怡益集團的業務已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就分部報告而言，怡益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作為「合約工程－怡益集團」分開列報。

## 附註 (續)

## 3. 分部資料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融資		合約工程		物業投資及發展		持續經營業務合計		合約工程 - 怡益集團		抵銷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來自應收貸款的 利息收入	-	-	2,232,895	2,374,377	77,425	36,723	2,310,320	2,411,100	-	84,382	-	-	2,310,320	2,495,482
分部間的銷售	16,521	5,665	-	-	-	-	16,521	5,665	-	-	-	-	16,521	5,665
總額	-	-	85,422	128,543	2,685	4,823	88,107	133,366	-	-	(88,107)	(133,366)	-	-
總額	<u>16,521</u>	<u>5,665</u>	<u>2,318,317</u>	<u>2,502,920</u>	<u>80,110</u>	<u>41,546</u>	<u>2,414,948</u>	<u>2,550,131</u>	<u>-</u>	<u>84,382</u>	<u>(88,107)</u>	<u>(133,366)</u>	<u>2,326,841</u>	<u>2,501,147</u>
分部業績	<u>16,521</u>	<u>5,665</u>	<u>253,032</u>	<u>298,742</u>	<u>80,386</u>	<u>125,528</u>	<u>349,939</u>	<u>429,935</u>	<u>-</u>	<u>2,664</u>	<u>( 5,349)</u>	<u>( 9,703)</u>	<u>344,590</u>	<u>422,896</u>
利息及未分配之 收入及收益													8,051	296,167
未分配之開支 財務費用													( 124,031)	( 69,671)
應佔合營企業之 溢利及虧損													( 22,147)	( 15,469)
溢利及虧損	-	-	( 18,336)	182,732	-	-	( 18,336)	182,732	-	-	-	-	( 18,336)	182,732
除稅前溢利													188,127	816,655
所得稅支出													( 34,606)	( 44,108)
年度溢利													<u>153,521</u>	<u>772,54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	2,840	583	784	563	3,624	1,146	-	-	-	-	3,624	1,146
未分配資產之折舊							5,743	6,949	-	98	-	-	5,743	7,047
資本性開支	-	-	2,427	5,890	846,042	122	848,469	6,012	-	-	-	-	848,469	6,01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變動收益淨額	-	-	8,614	26,950	-	-	8,614	26,950	-	-	-	-	8,614	26,950
回撥持有作出售之 物業之撥備	-	-	-	-	3,970	89,006	3,970	89,006	-	-	-	-	3,970	89,006
物業之撥備	-	-	-	-	4,000	-	4,000	-	-	-	-	-	4,000	-



**附註（續）**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乃指年度內建造、保養及其他合約工程中佔適當比例之合約工程收入；本集團之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及來自應收貸款的已收及應收利息收入。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u>收入</u>		
合約工程收入	<b>2,232,895</b>	2,374,377
租金收入總額*	<b>77,425</b>	36,723
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b>16,521</b>	5,665
	<b><u>2,326,841</u></b>	<b><u>2,416,765</u></b>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利息收入	<b>1,872</b>	2,22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b>3,970</b>	89,00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b>84</b>	202
出售怡益控股的收益	-	291,457
沒收按金及已收補償金	<b>5,991</b>	-
雜項收入	<b>104</b>	528
	<b><u>12,021</u></b>	<b><u>383,417</u></b>

\* 於本年度內，租金收入總額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收取的或然租金3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5. 財務費用**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b>25,876</b>	19,196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	<b>( 3,729)</b>	( 3,728)
	<b><u>22,147</u></b>	<b><u>15,468</u></b>

**附註（續）**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折舊	9,367	8,095
核數師酬金	3,900	2,250
回撥持有作出售之物業之撥備*	( 4,000)	-
因投資物業賺取租金而產生的直接經營費用 （包括維修及保養）	7,408	4,57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53,396	113,01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	-	1,174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4,670	3,449
	<u>158,066</u>	<u>117,642</u>
董事酬金：		
袍金	<u>734</u>	<u>594</u>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491	9,316
與表現相關之酌情花紅	55,000	20,00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	-	2,126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53	36
	<u>65,544</u>	<u>31,478</u>
	<u>66,278</u>	<u>32,072</u>
支付最低之經營租賃租金	20,367	14,488
政府資助***	<u>( 45)</u>	<u>( 156)</u>

\* 本年度回撥持有作出售之物業之撥備已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物業開支」中。

\*\* 上文所述之酬金，並無計入本公司提供予一名董事之住宅物業之估計貨幣價值。年內向該名董事提供之該住宅物業之估計貨幣價值約為1,8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12,000港元），該金額並無計入損益。

\*\*\* 分別就向見習工程師及學徒提供在職培訓而自香港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之機構）取得之資助。目前並無有關該等資助之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件。

## 附註（續）

###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一六年：16.5%）作出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當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32,992	42,120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	7	-
遞延	1,607	1,921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34,606</u>	<u>44,041</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承擔之合營企業的稅項 948,000 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的「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一項。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與 Youth Force Asia Ltd.（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怡益買賣協議」），出售其於怡益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 75% 股權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 485,010,000 港元（「出售怡益事項」）。該出售怡益事項已於怡益買賣協議同日完成。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來自怡益集團之業務之業績呈報如下：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六月五日期間 千港元
收入	84,382
合約成本	<u>(81,71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64 1,756
行政開支	( 3,994)
財務費用	<u>( 1)</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425
所得稅支出	<u>( 67)</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u>358</u>

**附註 (續)**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六月五日期間 千港元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持有者	294
非控制性權益	64
	<u>358</u>

產生的淨現金流呈報如下：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六月五日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	(66,335)
投資業務	-
融資業務	1,332
淨現金流出	<u>(65,003)</u>
每股溢利 (港仙)：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0.02</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的計算是基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六月五日期間 千港元
<u>溢利</u>	
歸屬於普通權益持有者之來自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溢利	<u>29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之期間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附註 10)	<u>1,746,664,400</u>
--	----------------------

**附註 (續)**
**9.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 港仙 (二零一六年：2 港仙)	<u><b>35,116</b></u>	<u><b>34,933</b></u>

於報告期後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金額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及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金額時，以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為基礎，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溢利時所用的本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數量，以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在推定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按以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溢利</b>		
每股基本溢利計算中所用之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141,543</b>	772,18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b>	294
	<u><b>141,543</b></u>	<u><b>772,483</b></u>

**附註（續）**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溢利（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u>股份</u>		
每股基本溢利計算中所用的本年度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b>1,752,894,318</b>	1,746,664,400
攤薄效應－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b>7,442,399</b>	619,021
每股攤薄溢利計算中所用的本年度已發行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b><u>1,760,336,717</u></b>	<b><u>1,747,283,421</u></b>

**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包括合約工程及經營租賃租金之應收款項。合約工程應收款項之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租金一般須於期初收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中包括應收保留款項 187,24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35,107,000 港元），償還年期條款為一至四年不等。

本集團將其於若干合約工程及租賃安排的財務利益轉讓，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合約工程及租賃安排而予以質押以取得有關銀行融資的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為 231,567,000 港元及 2,674,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74,168,000 港元及 3,554,000 港元）。

本集團並無個別或集體認定為須減值的應收賬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一至三個月	<b>35,147</b>	15,299
逾期四至六個月	-	-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b>4,343</b>	-
逾期超過一年	-	4,058
	<b><u>39,490</u></b>	<u>19,357</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b><u>426,582</u></b>	<u>235,184</u>
	<b><u>466,072</u></b>	<b><u>254,541</u></b>

## 附註（續）

### 11. 應收賬款（續）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有關若干獨立客戶，彼等與本集團交易的紀錄良好。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因有關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然認為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故該等結餘無須計提減值準備。除若干租戶提交的租賃按金及/或銀行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為數眾多的獨立客戶相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紀錄。

###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	4,515	13,739
無抵押	<u>35,079</u>	<u>35,079</u>
	<u><b>39,594</b></u>	<u><b>48,818</b></u>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承有每年12%至41%（二零一六年：每年10%至41%）之利率，並於一年內償還。這些應收貸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根據到付日期劃分之並無個別或集體認定為須減值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u><b>39,594</b></u>	<u><b>48,818</b></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之相關客戶並無近期欠繳紀錄。

**附註 (續)**
**13.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248,976	282,400
四至六個月	24,410	12,448
超過六個月	216,105	150,435
	<u>489,491</u>	<u>445,283</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中包括應付保留款項 172,933,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60,021,000 港元），一般償還期為一至四年。

應付賬款為免計利息。付款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

**14.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761,664,400 股（二零一六年：1,746,664,400 股） 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普通股	<u>44,042</u>	<u>43,667</u>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變動概括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 的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746,664,400	43,667	332,983	376,650
已行使的購股權	(a)	15,000,000	375	7,515	7,890
自購股權儲備轉入	(b)	-	-	1,932	1,93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61,664,400</u>	<u>44,042</u>	<u>342,430</u>	<u>386,472</u>



## 附註（續）

### 14. 股本（續）

附註：

- (a) 附於 15,000,000 份購股權上的認購權已按照每股 0.526 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本年度發行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未扣除費用的總現金代價約為 7,890,000 港元。
- (b) 本年度於購股權獲行使時，1,932,000 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入股份溢價賬。

### 業績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合約工程業務（當中主要包括樓宇建築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及提供融資業務。在這一年，本集團成功完成了合約工程業務的分拆和獨立上市。在完成收購位於錦英苑和天馬苑的物業後，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亦帶來迄今為止最高之租金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為 2,326,841,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2,416,765,000 港元輕微下跌 3.7%。本集團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772,483,000 港元，下降 81.7% 至本年度之 141,543,000 港元。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溢利為 8.07 港仙（二零一六年：44.21 港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下跌主要是由於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該出售怡益事項（如下文所定義）中錄得約 2.91 億港元之單次溢利；(ii) 一合營企業在去年出售其於雅駿控股（如下文所定義）的權益而令本集團可從該合營企業分得約 1.80 億港元之單次溢利；(iii)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收益淨額自去年約 0.89 億港元下降至本年度約 0.04 億港元；(iv) 本年度僱員開支及董事酬金之上升；(v) 有關安保工程控股（如下文所定義）之該分拆（如下文所定義）及獨立上市之專業費用；及 (vi) 安保工程控股上市後非控股股東應佔溢利的影響所致。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母公司持有者應佔資產淨值為 3,180,048,000 港元（約每股佔 1.81 港元），較去年上升 15.0%（二零一六年：2,765,616,000 港元（約每股佔 1.58 港元））。

##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宣派或支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2港仙末期股息，共約34,970,000港元。該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六年：2港仙）。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二零一七年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此末期股息因而並未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按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755,802,400股普通股股份計算，股息總額約為35,116,000港元。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向股東寄發及發送。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假設董事會建議之末期股息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的股東批准，為釐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取得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以前支付予有權取得股息的股東。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合約工程業務（當中主要包括樓宇建築以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及提供融資業務。

### 合約工程

#### 市場狀況

近年來，房屋政策一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的首要重點。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度施政報告所述，香港特區政府正全力加快興建公營房屋、發展資助出售單位及增加土地供應，承諾於接下來五年內完成94,500個單位的長期房屋供應目標（包括約71,800個公共租住房屋單位及約22,600個資助出售單位）；香港特區政府亦自2016-17年財政預算中劃撥2,000億港元的專項資金用於醫院十年發展計劃，使醫院管理局可更長遠及靈活地持續增加及升級醫療設施；連同基本工程計劃的年度開支，預計建設工程的公共開支將進一步增加。因此，董事相信香港建築業的長期前景樂觀。

#### 本集團表現

本集團現時透過安保集團（如下文所定義）進行合約工程業務。合約工程分部按工程類型可再細分為兩項業務，即樓宇建築以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本集團過去亦曾通過怡益集團（如下文所定義）進行土木工程業務。由於出售怡益事項，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六月終止經營土木工程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之外部客戶收入為2,232,8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74,377,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6.0%。分部之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收入及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一項重大樓宇建築項目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貢獻逾40.0%，該項目已於當年完工。與其他建築合同相比，該項目的施工期相對較短，毛利率相對較高。由於該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工，因此並無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毛利率帶來任何貢獻。同時，本年度的收入主要來自公營項目，該等項目的毛利率一般較私營項目為低。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市場狀況

儘管香港特區政府持續推行措施為房地產市場降溫及市場已進入加息週期，香港物業價格（尤其一手市場）在就業市場狀況良好、利率依然偏低及大量資金流入的疊加因素影響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屢創新高。

## 業務回顧（續）

### 物業投資及發展（續）

#### 本集團表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總值達1,85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8,500,000港元）。根據已進行之獨立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有關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淨額為3,9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9,006,000港元）。本年度公平價值變動收益之下跌主要由於在購入位於黃大仙天馬苑及馬鞍山錦英苑的投資物業（分別為「該天馬物業」及「該錦英物業」）時所產生的大額交易成本已被資本化，蠶食了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之整體升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天馬物業及該錦英物業之價值佔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的總值約4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租金收入為77,42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723,000港元增加110.8%。本年度租金收入之增加，主要因為(i)來自新購入的該天馬物業及該錦英物業之租金收入；(ii)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租出大部份位於旺角通菜街123號的商舖；(iii)自二零一五年年末租出位於旺角通菜街123號的酒店物業；及(iv)於發展項目開展前出租持有作發展的物業的共同影響所致。分部毛利率從去年的86.3%上升至本年度的95.2%。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回撥4,000,000港元以前年度之持有作出售的物業之撥備，完全抵消了本年度因擴大租賃業務所增加的物業開支。

除物業投資活動外，本集團於年內亦作為發展商從事物業發展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接納一份由獨立第三者遞交，有關出售Pokfulam Peak項目之一棟別墅連同兩個泊車位的標書，總代價（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前）約2.52億港元。根據相關之會計準則，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任何來自出售該等物業的收入。預期是項銷售將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年下半年完成。此外，本集團位於九龍巴芬道9號的住宅發展項目已於本年度取得佔用許可證（俗稱「入伙紙」）。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位於山頂盧吉道28號的住宅重建項目經已展開，而本集團亦已對位於灣仔活道一號及一號A項目之餘下業權提出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的申請。

#### 提供融資

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根據放債人條例獲發牌照，可於香港從事提供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應收貸款中賺取16,5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65,000港元）利息收入。

## 業務回顧（續）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3,417,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21,000港元。減幅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之出售怡益事項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了291,457,000港元單次出售收益，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淨額在本集團的酒店物業之市值下跌及與該收購事項（如下文所定義）相關之交易成本較物業市值升幅為高的影響下，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9,006,000港元，下降至本年度的3,970,000港元所致。

### 銷售及推廣開支

本年度之銷售及推廣開支為用於推廣有關本集團「Pokfulam Peak」項目的持有作出售之物業的支出，當中包括推出項目網站、設計和印刷售樓說明書以及其他廣告費用等。

### 行政開支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677,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359,000港元。本年度行政開支上升主要歸因於授予僱員及董事之薪金及獎勵花紅的增加、有關該分析（如下文所定義）、該上市事項（如下文所定義）及安保工程控股上市地位而引致的專業費用以及獎勵旅遊的費用增加所致。

### 財務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財務費用為22,1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468,000港元），而銀行貸款之總利息（於資本化前）為25,8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196,000港元）。財務費用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銀行借款額較去年度的為高。

###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除稅後溢利及虧損為應佔虧損18,3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應佔溢利182,732,000港元）。本年度之顯著下降主要源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Team Great（如下文所定義）有關出售雅駿事項（如下文所定義）之單次溢利約1.8億港元。除此之外，本集團本年應佔禮頓－安保聯營之虧損約0.18億港元（二零一六年：應佔虧損約102,000港元）（本集團於禮頓－安保聯營佔49%權益）。禮頓－安保聯營承辦設計及興建天水圍醫院項目之合約，該項目於本年度已大致完成。

## 業務回顧（續）

### 所得稅支出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支出，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041,000港元，下跌21.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606,000港元。下跌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的減少。

###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2,483,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1,543,000港元。

### 收購該錦英物業及該天馬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紳榮有限公司及策勵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領展物業有限公司（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股份代號：823）之全資擁有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分別成功投得該錦英物業及該天馬物業，有關收購代價分別為4.71億港元及3.08億港元（「該收購事項」）。該7.79億港元總代價連同該收購事項之相關開支約0.67億港元已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新銀行借款提供所需資金。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由於與該收購事項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收購事項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有關該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的通函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錦英物業及該天馬物業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共貢獻約0.35億港元。

### 安保工程控股之該分拆及該上市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通過其時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安保工程控股」，股份代號：1627）於聯交所主版獨立上市（「該上市事項」），成功分拆合約工程業務（「該分拆」）。該分拆涉及向公眾以每股1.1港元的價格發售5億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安保工程控股的股份（「安保股份發售」），在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安保工程控股總集資淨額約5.24億港元。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為妥善顧及其時之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已透過優先申請安保股份發售之方式向本公司其時之合資格股東提供安保工程控股之股份之保證配額。

## 安保工程控股之該分拆及該上市事項（續）

緊接該分拆完成時，本集團在安保工程控股的股本權益由100%攤薄至75%，因此，該分拆被視為本集團出售安保工程控股的部份權益。由於此被視作本集團出售安保工程控股的部份權益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是項交易列作權益交易處理，而安保股份發售中所得的集資淨額與安保工程控股的25%權益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約3.00億港元已確認為本集團之資本儲備。

安保工程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安保集團」）現時主要從事合約工程業務，包括樓宇建造以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董事相信，該分拆能令本集團的業務重點更明確、更有效分配資源以及釋放合約工程業務的價值，並將其回饋股東。

作為安保工程控股之控股股東，本公司已分別委任魏振雄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為安保工程控股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委任游國輝先生（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為安保工程控股之執行董事，以參與安保集團的整體規劃和制定戰略方向，以及為其提供操作指導。

## 安保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安保工程控股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安保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安保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24億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安保股份發售的開支）。根據安保工程控股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安保集團自安保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將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維持並增加未來/新公營項目的 所需資本及營運資金需求	402	1	401
支付前期成本	70	-	70
一般營運資金	52	-	52
總額	<u>524</u>	<u>1</u>	<u>523</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度進行之出售怡益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怡益控股」，股份代號：1372，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起更名為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怡益集團」）之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怡益控股於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代價為485,010,000港元（「出售怡益事項」），在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後，確認出售收益為291,457,000港元。出售怡益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有關出售怡益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怡益控股及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共同刊發之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

##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度進行之合一營企業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Team Great Limited（「Team Great」，本公司之一合營企業，由馮志榮先生、本集團及馮泉先生（馮志榮先生之胞兄）分別實益擁有50%、40%及10%權益）完成出售其於雅駿控股有限公司（「雅駿控股」，股份代號：1462，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更名為金誠控股有限公司）之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雅駿控股於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代價為735,000,000港元（「出售雅駿事項」）。在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後，本集團透過Team Great於出售雅駿事項中佔有約1.80億港元收益。有關出售雅駿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公告。

## 展望

二零一六/一七年度為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有關安保工程控股的該分析及該上市事項加強安保集團及餘下集團（「餘下集團」，指除卻安保集團外之本集團）管理層之關注重點、改善資源配置、提高決策程序之效率以及加快應對市場轉變。董事會相信，該分拆令安保集團及餘下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強化彼等之財務狀況並提供獨立的資金以發展其各自之業務。

近年來，住房政策一直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首要重點。誠如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指出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將於未來五年興建94,500個公營房屋單位，香港特區政府亦會在二零一七年公布大嶼山發展和保育藍圖，加上香港特區政府的候任行政長官的房屋政策以重建置業階梯，為不同收入的市民提供置業機會為主導，香港建造業的中期至長遠前景明朗。董事認為安保集團有充足條件競投該等新項目。



## 展望（續）

有關餘下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向領展收購位於天馬苑及錦英苑的商場及停車場，該收購事項加強了本集團的物業投資組合，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租金收入貢獻約0.35億港元。

有關物業發展業務，儘管已踏入加息週期，而香港特區政府亦承諾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並推出多輪包括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從價印花稅及按揭管制等冷卻措施，香港的物業市場（尤其一手市場）於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度的仍然熾熱並屢創歷史新高。展望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度的，倘若聯儲局利率增加之正常化進程加快，房地產市場存在一定的下行風險。然而，董事預期房地產市場在來年將仍繼續受益於堅實的基本因素及內地資金流入，董事對 Pokfulam Peak 的餘下別墅及新落成之巴芬道住宅項目的市場充滿信心。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市場的變化，繼續抓緊新投標機會以及新投資及發展機遇，以提升股東回報。

## 財務回顧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度主要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履約擔保共約2,995,721,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192,025,000港元），其中1,022,3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18,529,000港元）尚未動用。本集團根據淨槓桿比率來監察資本架構。淨槓桿比率以銀行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槓桿比率為14%。

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在經營業務及投資業務皆錄得淨現金流出，由於同期之融資業務錄得淨現金流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達1,236,682,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189,639,000港元上升4%。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46，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92。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執行其承包之合約工程、物業投資及發展計劃及提供融資業務。對現金應用申請和資本承擔，本集團一向持審慎和謹慎的態度。

## 財務回顧（續）

### 利率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其大部份交易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相關匯兌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價，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本集團的銀行賬戶在香港主要銀行開設，相關銀行賬戶的利率由有關銀行拆放利率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利率及貨幣投機活動。

###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中約99%（二零一六年：約99%）為安保集團的合約工程應收賬款，當中結合了：(i) 工程應收款；及(ii) 有關已完成及在建合約工程項目的應收保留款項。工程應收款指安保集團進行的工程的進度款及客戶發出及自客戶收取的分階段付款證明書。工程應收款水平主要受於報告期末前工程之工作量，以及自客戶收取的分階段付款證明書中的數額所影響。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工程應收款（不包括合約工程的應收保留款項）中，約95%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支付。工程應收保留款項指客戶為確保安保集團按合同如期完工所需的保證金。一般而言，一半保留款項會於實際竣工後發放，而另一半保留款項則會於保修期屆滿後發放。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下列資產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該等銀行授予本集團若干成員的銀行信貸：

- 賬面總值1,851,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六年：1,001,000,000港元）；
- 賬面總值127,586,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二零一六年：131,596,000港元）；
- 賬面總值324,340,000港元之持有作發展之物業（二零一六年：324,334,000港元）；
- 賬面總值413,456,000港元之發展中物業（二零一六年：579,105,000港元）；
- 賬面總值762,025,000港元之持有作出售之物業（二零一六年：510,185,000港元）；及
- 轉讓本集團於若干合約工程及租賃安排的財務收益，有關該等合約工程及租賃安排之應收賬款分別為231,567,000港元及2,6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4,168,000港元及3,554,000港元）。

##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352名（二零一六年：27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釐定僱員薪酬。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亦因應其業績、個別項目的業績及僱員之個人表現，或會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獎勵旅遊、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以取代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旨在獎勵本集團之僱員及行政人員，確認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並使本集團於制訂其薪酬政策時具有更大彈性。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六年：25,620,000份）予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10,620,000份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六年：25,620,000份）。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以總代價約6,691,000港元（不包括相關費用）於聯交所合共購回其5,862,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而減少相應之面值。購回該等股份之溢價約6,545,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標準規定。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認同，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的金額相同。安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安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職員之努力不懈與貢獻及所有股東對本公司之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游國輝先生  
劉紫君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馮培漳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文彪醫生